周村区供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基本原则

1.5 供热安全事故等级

2 组织体系

2.1 预案的管理

2.2 指挥机构

3 预警预防

4 应急处置

4.1 事故报告

4.2 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4.3 应急处置

4.4 信息发布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保障

5.2 应急队伍保障

5.3 技术保障

6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6.1 宣传教育

6.2 培训

6.3 演练

7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供热安全事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发生的冬季民用供热（以下简称供热）安全事故的应急与救援。

1.4 基本原则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以人为本、专业处置、协调配合、预防为主。

1.5 供热安全事故等级

根据供热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城镇供热系统发生的 5 万户以上居民供热连续停止 72 小时以上，严重影响供热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城镇供热系统发生的 3 万户以上居民供热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严重影响局部地区供热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 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热系统发生的 1 万户以上 3 万户 以下居民供热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影响局部地区供热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热系统发生的 1 万户以下居民供热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影响区域供热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

2 组织体系

2.1 预案的管理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实施及备案。供热经营企业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区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 指挥机构

2.2.1 设立周村区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本区供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工作，对全区供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统一指挥。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应急办、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安监局、区发改局、区卫计局、区质监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周村消防大队等部门负责人及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组成。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具体负责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事宜。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2.2.3 区指挥部下设 8 个专业组：

（1）警戒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主要负责现场保护、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及组织现场有关人员的疏散撤离等。

（2）技术保障组。由区住建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区质检局和供热、安全、刑侦、医疗等方面的专家参加，负责组织各类专家对事故抢险救援进行技术指导，解决抢险救援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并对事故波及区域、受影响区域的大气环境进行监测。

（3）抢险救灾组。由区住建局牵头、周村消防大队配合， 负责组织供热、消防专家制定救援方案，组织供热抢险队伍、消防队伍进行抢险。

（4）医疗救护组。由区卫计局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应急处置和抢救。

（5）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 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抢险物资和装备的供应，组织运送伤员等。

（6）信息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应急办牵头，对供热安全事故信息实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保密和新闻发布 等应符合规定要求，信息发布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7）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及有关保险机构负责人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 赔等善后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8）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人民政府及公安、安监、工会等部门派人组成，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

3 预警预防

3.1 在区供热安全事故指挥部的领导下，由区住建局牵头，对供热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供热运行安全状况实施监测。发现供热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组织供热经营企业、供热用户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

加强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灾害性天气和冬季供热预测预警工作，建立和健全各类信息报告制度，不断提高应急保障水平。

3.2 区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要与供热经营企业保持联络畅通，随时了解掌握供热安全管理情况和动态。

3.3 供热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供热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供热设备维护，安全检查等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发现供热安全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4 应急处置

4.1 事故报告

4.1.1 供热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4.1.2 区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区政府，并通知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检察院。

4.1.3 区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上报到区政府总值班室的时间距事件发生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1.4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 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1.5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4.2 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根据供热安全事故发生类型、介质、气象情况等因素，根据事故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将现场划分为 3 个区域，即事故中心区域、事故波及区域和受影响区域。

（1）事故中心区域。即事故中心部位，是指供热设施发生爆裂的区域或出现高温、高压蒸汽、热水喷出部位，该区域属高度戒备范围，除消防队伍及现场抢险队外其他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

（2）事故波及区域。即事故发生中心部位以外工作区，是指有热水漫流及蒸汽弥漫，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该区域仍带有一定危险性，除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3）受影响区域。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受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蒸汽、热水影响。

4.3 应急处置

4.3.1 先期处置工作

（1）发生供热安全事故后，供热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立即将事故上报。

（2）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摸清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类型及事故原因，对潜在危险性做出评估。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由区政府作出响应，启动供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对于先期处置仍未能有效控制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的供热安全事故应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指挥部根据事故情 决定是否启动本应急预案或请求市政府给予支援，并依照事故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趋势，确定事故等级和发布预警信息。

（3）启动本预案后，区指挥部相关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 并根据事故情况，确定现场控制区域（即事故中心区、波及区和 受影响区），拟定事故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区指挥部根据救援方案召集成员单位迅速成立现场救援专业队（组）并部署救援工作，确定是否调集社会力量和请求驻地部队的支援。

（4）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3.2 中期处置工作

（1）安全警戒。根据划定的控制区域，设置警戒线，部署 警戒力量，对影响区域实行交通管制，防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 危险区域，影响救援工作。

（2）疏散人员。将居住在事故中心区、波及区的群众及时疏散到安全区域，并做好事故中心区、波及区域的物资尤其是易燃易爆物品的转移工作。

（3）抢险救援。现场抢险人员应立即进入事故中心区，抢险人员应全身防护，并佩戴隔绝式面具，按照救援方案和事故处理措施要求，充分利用各种抢救设备，实施切断泄漏源、抢救伤员、保护或转移供热设备、进行局部的空间洗消及封闭现场等工作，迅速排除险情。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如发现爆炸征兆时，应立即报告区指挥部，并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4）医疗抢救。应迅速在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 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及时将重伤人员送至医院治疗。

（5）环境监测。立即组织对事故波及区域、受影响区域的大气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气体浓度动态情况，供热介质泄漏情况。

（6）后勤保障。及时组织抢险抢修物资，确保抢险工作顺利进行。

4.3.3 后期处置工作

（1）解除命令。事故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等危

害完全消除，区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宣布解除命令。

（2）现场清理。采取各种措施，清理事故现场，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3）善后处置。各相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4）调查与评估。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对较大、一般供热安全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区政府书面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供 热安全事故，区指挥部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恢复重建。恢复重建工作由相部门负责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的计划，并组织实施。

4.4 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供热安全事故信息。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各新闻媒体要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5 应急保障

5.1资金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供热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经费，遇有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供热安全事故，或部门安排的应急处置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由区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动用专项准备资金。

5.2物资保障

本区各供热经营企业应当根据本预案以及单位内部的应急预案，在经营区域内配备必需的紧急设施、装备、车辆和通讯联络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在应急处置中，按区指挥部要求，可以在本区道路、公路建设养护、供热经营企业紧急调用物资、设 备、人员和场地。

5.3 应急队伍保障

5.3.1 供热经营企业应当根据热媒的性质、设备设施的类型和供应规模建立相应的抢险抢修队伍，建立抢险抢修应急救援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5.3.2 根据供热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各供热经营企业抢险抢修队伍是本区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

5.3.3 各供热经营企业抢险抢修队伍负责组织实施经营区域内的供热安全事故现场先期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实施抢险救援，服从区供热安全事故指挥部的指挥。

5.3.4 抢险抢修队伍应配备工程抢险车辆、焊接、挖掘、排水、通风等专业抢修装备及专用防护品、专用工具等，并使其保持完好状态。

5.3 技术保障

区供热主管部门应关注国内供热技术的发展趋势，组织供热经营企业对先进技术进行研究，结合本区的实际需要适时对现有供热安全相关的设备、设施及专业抢修装备进行更新，培养高素质的运行管理人员和抢险抢修人员，不断提高本区供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区应急办应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建立集通讯网络、调度指挥中心、移动指挥平台为一体的通讯指挥体系，提高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系统与专业处置队伍的应急通讯质量。

6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6.1 宣传教育

由区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区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以安全用热和保护供热设施为核心内容，通过新闻媒体等形式对供热的安全使用和防护措施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等技能水平。

6.2 培训

由区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区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制定相关预案培训计划，定期对供热安全事故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相应情况的处置程序和方法，提高处置能力和工作效率。

6.3 演练

6.3.1 由区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由区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演练制度，定期和不定期组织供热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

6.3.2 区有关部门应组织本区域单位和群众开展应对供 热安全事故的演练。

6.3.3 各供热经营企业应根据国家和本区有关规定，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不断提高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并确保负责抢险抢修的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准备状态。

7 附则

供热安全事故是指冬季采暖期内，供热企业在生产、输配、热交换、为居民提供采暖用热过程中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人为故意或过失、意外事件等多种因素造成的供热系统设施发生故障，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影响社会秩序的事件。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本预案由区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修订和解释。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